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4-069号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双方合作意向，为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基础。双方有意在政企业务、秦岭云算力、大数据等方面开展合作，结合项目进展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暂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及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19日，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电网络或本公司）与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各自优势资源和核心技术开展全面深入合作。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77453 5X9

3.成立时间：2000年4月25日

4.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朱辛庄323号2576

5.法定代表人：陈宇红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网络技术开发、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等。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衷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中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实际控制人为中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9.本公司与中软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

1.签署时间：2024年7月19日

2.签署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三）协议签订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本公司是全国首家实现全省广电网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省级广电网络公司，形成了“秦岭云”、雪亮工程、应急广播、融媒体平台、智慧城市、数字乡村、5G+应用、文化大数据等战略布局和产业集群，建成投运国际“T3+”、国标最高A级标准的西咸数据中心，是国家文化大数据西北区域中心建设、运营主体，陕西省文化大数据“一网、一库、一平台”承建单位。

中软国际是行业领先的全球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之一，以云智能业务作为公司的能力底座，重点打造智能物联网与数字孪生（KaihongOS）、解放号（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工场，泛MetaE-RP（办公系统）及数字化转型，形成“1+3”业务阵型，覆盖政府、金融、电力等行业，将软件工厂升级为模型工场，提供“应用模型化服务”，建立企业级模型框架，开展模型定制的咨询及实施服务，帮助客户快速创建、测试和微调模型，使用行业专业知识和企业私域知识训练模型，实现工业化开发，并基于“昇腾云GPU+混合云大模型一体机”的解决方案，拉通算力需求，帮助客户快速开发训练、应用自有模型。

2.合作目标

公司充分发挥“党媒政网”及本地化的优势，联合中软国际在政企解决方案和科技创新领域技术优势，双方共同加快全省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开拓广电“秦岭云”，共同探索大数据、数据资产领域发展新方向，推进政企行业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营造良好生态，赋能双方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

3.合作内容

在政企解决方案领域，围绕宣传、文化、大数据局、纪监、审计与医保、消防、旅游等七大重点行业开展全面对标合作，包括：基于广电5G、“秦岭云”数字底座，全面升级广电数字融媒品牌及产品能力，联合拓展西北政企行业市场；依托广电网络全省政企客户资源优势，拓展审计与医保行业；在陕西省消防总队业务融合平台基础上拓展省域下沉市场，辐射西北区域；联合为博物馆、文化馆类行业机构单位提供端到端应用级解决方案；结合陕西本地丰富的旅游业态拓展旅游行业市场；共同拓展省、市级大数据局应用系统上云迁移、多云管理平台等项目；围绕“数字纪检”领域解决方案开展深入合作。

在“秦岭云”算力领域，深度赋能“秦岭云”全栈运营体系，共建秦岭云生态。依托中软国际西安智算中心运营管理经验，升级广电网络智算基地。在大数据技术领域，在文化大数据业务场景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拓展西北区域重点行业市场。在行业大模型领域，建立企业级模型框架、政务领域行业大模型，在全省企业客户及政务、能源、制造、宣传文化等行业进行联合拓展。

4.合作模式

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建立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深化合作内容，推进合作协议落实。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具体协调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明确西北区域作战模式、机会点共享、利益共享机制；组织双方公司一线销售团队的对接；在全省积极推广联合产品，进一步加强陕西政企业务信息化建设管理手段及优化服务环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软国际围绕文化产业、基于公司秦岭云品牌、广电5G、IDC数据中心等资源，共同拓展省内及西北地区文化、旅游、大数据等业务，一是补齐公司软件技术研发与产品短板，丰富政企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体系；二是借助中软云计算和智算业务能力沉淀及运营经验，助推广电“秦岭云”业务升级、广电“智算”业务布局；三是赋能广电文化等重点行业大数据技术服务与产品体系能力，联合深耕文化数字化领域市场；四是借助中软行业大模型产品与业务经验，推进广电业务融合AI技术转型升级。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推进具体合作事项奠定基础。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另行签署合同，具体合作项目、实施进展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66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9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31日

6、回售申报期内“合兴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662元/张卖出持有的“合兴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合兴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合兴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兴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合兴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合兴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2元/股的70%，即2.744元/股；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5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1元/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由3.92元/股调整为3.81元/股）的70%，即2.667元/股。

综上，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合兴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合兴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t=337天（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337 /365=1.66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合兴转债”回售价格为：101.66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330元/张；

（2）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662元/张；

（3）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66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合兴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合兴转债”，“合兴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合兴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3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合兴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合兴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合兴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合兴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建筑楼宇及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就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890.43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 负责人：高辉。

3. 开办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

4. 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文体类工程项目及部分市政类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后续运维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投资建设的部分水务类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职责，完成市建筑工务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69号3楼。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集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职业教育和职业训练服务、创新创业和就业服务、文化艺术体育运动服务、辅具研发和展示服务、残疾预防和无障碍体验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于一体的综合性无障碍建筑。地上二十层，地下二层，建筑高度约95.6米，总建筑面积约13.419万平方米。

3. 合同金额：人民币18,904,335.52元。

4.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翠幽路以北、澜安路以南、观盛三路以东、观盛四路和富士嘉园以西围合区域。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智慧建筑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多联机空调集中联网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0日历天。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借助本项目，助力残疾人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城市无障碍品质服务提供支持。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与创新发展的高地，深圳市始终走在智慧城市建设的前列。在智慧建筑领域，深圳以雄厚的科技实力、前瞻性的政策引导及活跃的市场环境，为智慧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深圳市推动现代工程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促进现代工程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协同、融合、一体化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业实现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智慧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890.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9%，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6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r>（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br>（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1.05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1.06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7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1.08 |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7月2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r>（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 |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 | | |
| 1.05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 |
| 1.06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1.07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
| 1.08 |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 |

委托人名称（详见第5点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表决意见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5、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6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福科技”）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4），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合计已增持金额233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04）。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1、增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9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7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合计已增持金额233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增持主体 | 职务 | 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马科 | 董事长 | 1001.38 | 803,040 | 0.13% |
| 2 | 罗佳 | 董事、总经理 | 57.49 | 42,000 | 0.01% |
| 3 | 江泱 | 董事、副总经理 | 19.97 | 13,300 | 0.00% |
| 4 | 金荣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43.30 | 35,000 | 0.01% |
| 5 | 范远明 | 副总经理 | 10.98 | 8,100 | 0.00% |
| 6 | 宋铁峰 | 副总经理 | 20.09 | 13,500 | 0.00% |
| 7 | 龚凯凯 | 副总经理 | 19.88 | 16,520 | 0.00% |
| 8 | 吴丹妮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0.06 | 27,580 | 0.00% |
| 9 | 马小玲 | 核心人员 | 1117.55 | 918,986 | 0.15% |
| 10 | 饶希成 | | | | |
| 11 | 万小海 | | | | |
| 12 | 韦诗彬 | | | | |
| 13 | 张杰 | | | | |
| 14 | 冯韬 | | | | |
| 15 | 齐朋伟 | | | | |
| 16 | 徐自鹏 | | | | |
| 17 | 王文军 | | | | |
| 18 | 赵亮 | | | | |
| 19 | 倪龙峰 | | | | |
| 20 | 张珂 | | | | |
| 合计 | | | 2330.70 | 1,878,026 | 0.30% |

2、增持主体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序号 | 增持主体 | 职务 |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股） | 增持前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股） | 增持后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马科 | 董事长 | 191,785,685 | 30.43% | 192,588,725 | 30.55% |
| 2 | 罗佳 | 董事、总经理 | 616,471 | 0.10% | 658,471 | 0.11% |
| 3 | 江泱 | 董事、副总经理 | 0 | 0% | 13,300 | 0.00% |
| 4 | 金荣涛 | 董事、副总经理 | 0 | 0% | 35,000 | 0.01% |
| 5 | 范远明 | 副总经理 | 0 | 0% | 8,100 | 0.00% |
| 6 | 宋铁峰 | 副总经理 | 0 | 0% | 13,500 | 0.00% |
| 7 | 龚凯凯 | 副总经理 | 0 | 0% | 16,520 | 0.00% |
| 8 | 吴丹妮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0 | 0% | 27,580 | 0.00% |
| 9 | 马小玲 | 核心人员 | 0 | 0% | 918,986 | 0.15% |
| 10 | 饶希成 | | | | | |
| 11 | 万小海 | | | | | |
| 12 | 韦诗彬 | | | | | |
| 13 | 张杰 | | | | | |
| 14 | 冯韬 | | | | | |
| 15 | 齐朋伟 | | | | | |
| 16 | 徐自鹏 | | | | | |
| 17 | 王文军 | | | | | |
| 18 | 赵亮 | | | | | |
| 19 | 倪龙峰 | | | | | |
| 20 | 张珂 | | | | | |
| 合计 | | | 192,402,156 | 30.53% | 194,280,182 | 30.82% |

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按转增后调整。

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上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告知函》；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32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270,000股 | 270,000股 | 2024年7月24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023号、2024-024号、2024-026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27号）。截至2024年7月6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4人调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6,364,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199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715,020 | -270,000 | 7,445,02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94,314,024 | | 1,194,314,024 |
| 股份合计 | 1,202,029,044 | -270,000 | 1,201,759,044 |

四、说明及承